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文〔2019〕42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速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泉州片区建设，着眼我市高科技企业、科技型企业两个核心，加快培育壮大一批、孵化生成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对接转化一批、引进落地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确保到2021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000家，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性企业200家，做大做强做优我市高新技术产业，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快培育壮大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梯度培育和奖励机制,每年择优遴选 100~200 家科技型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分类培养、精准支持。对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给予最低 20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对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中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所需奖补资金,扣除省级分担补助部分,其余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分摊。支持中介机构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培训、指导等服务,对在泉州注册向我市企业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专审机构,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超过 3 家的部分,每增加 1 家补助 5 千元,对每家中介机构当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加快孵化生成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建设,积极推动“孵化+创投”“创业导师+持股孵化”“创业培训+天使投资”“互联网+”等孵化服务模式创新,吸引更多新兴产业项目来泉孵化,培育生成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8〕19 号),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期内每培育 1 家,省里按政策给予

信贷需求。对瞪羚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引导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及子基金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及后备企业。（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科技局，在泉各银行业机构）

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对年度工业产值超过 10 亿元且增速达 15% 以上的产业龙头企业、年度工业产值超过 5000 万元且增速达 25% 以上的高成长企业，按《泉州市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行动方案》（泉委办发〔2018〕34 号）相关规定，由受益财政给予奖励。对增资扩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在各类科技计划和技改专项中，提高其项目评审权重，优先给予立项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科技局、资源规划局）

八、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设。鼓励高新技术企业面向国内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重点引进掌握高新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具有国际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的人才团队，每个团队最高给予 300 万元经费支持；对有突出贡献和重大影响力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可“一事一议”予以支持。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对拥有持续创新成果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每年组织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立项补助，每个项目最高给予 5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

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民参军”“军转民”。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承接“军转民”技术转化成果，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进入“大防务、大安全”军民融合科研、生产及维修领域，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对高新技术企业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给予适当奖励。对高新技术企业承担的军民融合科技创新项目，优先给予立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科技局、财政局）

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和保护。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及后备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协作开展专利技术创造与运用，在泉高等院校、市级以上新型科研机构等每年转让或许可专利给市内5家以上企业，且每项专利转让或许可的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以专利包方式交易的按1项专利计算）的，按每项合同金额的10%给予奖励，每个单位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进行贴息补助，贴息比例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低于基准利率的以实际利率的30%为准，贴息时间从计算贴息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年，每家企业每年享受贴息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已享受其他各级政府贴息补助的企业不重复补助。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T29490-2013) 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8万元。(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科技局)

以上措施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泉州市科学技术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文〔2017〕136号) 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科技厅。

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
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